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062号

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 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预案显示，公司拟与关联方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通过以各自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该子公司向关联方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规范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1）此次交易是否完全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同业竞争问题；（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3）交易标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金额、是否关联方；（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为河柴重工、陕柴重工、中国船柴、

中船动力集团相关股权。其中拟现金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股权系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取消标的。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相关交易标的是否已实缴出资；(2) 前次取消收购河柴重工 1.74%股权的原因及目前再次收购是否存在障碍。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中船动力集团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由中船工业集团和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中船动力、动力研究院及中船三井等股权出资设立，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中船动力集团近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经营情况对其变动超过 30%的数据进行解释。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